

举报立案告知书

赤松市监举报立〔2025〕第 14021 号

刘玫：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到你关于 拼多多综合服务平台内“清库甩货专用”店铺 的举报，经核查，我局决定予以立案。

特此告知。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注：1. 本告知书适用于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实名举报人立案情况。
2. 本告知书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